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湘建规函〔2017〕461号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征集城乡规划领域重大研究课题的通知

各市州规划局（规划建设局）、住房城乡建设局（建委）、城管局，省城乡规划学会，省内各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，有关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：

为认真贯彻十九大及中央、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加强规划研究工作，夯实行业基础，创新体制机制，提升技术水平，推动行业改革与发展，经研究决定建立全省城乡规划领域重大研究课题库，特向各相关单位征集研究课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紧扣中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从我省实际出发，充分应对城市发展方式转变，着力解决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，围绕城乡统筹、区域协调、政策创新、技术革新、服务提升、信息集成等关键领域，积极开展前瞻性、基础性、整

体性的政策研究、技术研究和规划研究，为城市发展和规划决策提供科学依据，推动人文规划、绿色规划和智慧规划。

二、主要类别

课题分省级重点课题和地方自主选题。

(一) 省级重点课题。主要指为服务全省规划行业发展而开展的重要课题研究，主要包括：

1. 新时期城乡规划作用（落实十九大精神、提升国家治理能力、加强生态空间保护、传承发展中华文化等）；
2. 城乡规划体制机制改革（总体框架设计、规划编制审批、放管服、规划执法、管理机构设置、规划委员会、专家委员会等）；
3. 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市双修（新型城镇化发展战略、构建新型城镇体系、新型城镇化评估考核体系、城镇实际居住人口统计、城市双修配套政策和技术规定、城市双修专项规划等）；
4. 省域空间规划（全省统一的空间规划目标指标体系，全省统一的空间用地分类标准，城镇、农业、生态空间差异化管控，空间规划核心要素有机整合和动态调整机制，省、市县空间规划编制技术导引，市县空间规划数据标准等）；
5. 区域性城镇群（都市区）发展与规划（长株潭、环洞庭湖、渝长厦高铁沿线、郴州大十字城镇群等）；
6. 总体规划改革（多规合一、实施评估、纲要编制、规划审查、城镇开发边界划定、部门协同管理模式、对下层级控规和专项规划的影响等）；

7. 综合交通体系（通用航空和高铁对城市发展的影响、轨道交通适用性分析、城市轨道线网规划、慢行系统、公共停车、共享单车等）；

8. 城市风貌和空间特色塑造（城市设计管理办法和编制导则、城市空间和建筑风貌塑造指引、城市特色评价体系、重要区段景观设计、城市家具等）；

9.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（资源调查整理和研究、全省保护发展规划、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导引、历史文化街区确定和历史建筑认定标准研究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特色与价值评价体系研究、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实施机制等）；

10. 规划管理信息化标准体系研究与应用（全省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、规划一张图、长株潭城市群区域性基础设施数据库建设及应用研究、规划遥感监测等）；

11. 规划管理效能提升（建设项目报批流程重塑、一书三证核发制度优化改革、违法建设处罚自由裁量权界定、规划公示制度、规划条件复核、村民违法建房的处罚等）；

12. 其他。

（二）地方自主选题。

各地结合地方实际，根据当地规划工作的重点技术需要，可自主确定研究方向和课题。应注重所选课题的前瞻性和典型性，鼓励适度超前，力争研究课题可在全省推广应用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向：

1. 立足当地的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及下层规划编制体系改革研究;
2. 立足当地的城乡规划管理体系研究 (包括城乡规划动态监管信息系统开发、面向“多规合一”的规划管理流程等);
3. 城市路网结构优化研究 (包括街区制推广、路网加密改造规划编制和实施、立体停车和错时停车等);
4. 城市设计 (总体城市设计与总体规划的衔接、在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落实、分区城市设计、专项规划的城市设计等);
5. 城市专项规划 (就医、就学、养老,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研究等);
6. 城市品质提升、公共空间整治和城市家具艺术化;
7. 乡镇规划管理体制和农村建房规划监管机制研究;
8. 简易村庄规划编制;
9. 镇区、集镇规划创新与改革探索;
10. 其他。

三、引导支持政策

(一) 研究课题采取“公开征集、择优支持”的方式组织实施。对于符合要求的“省级重点课题”, 经我厅及省规划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组织审查后, 列入《湖南省城乡规划领域重大研究课题库》。“省级重点课题”主要由我厅牵头组织, 分期分批开展研究。地方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组织“地方自主选题”的研究, 并可向我厅申请列入“省级重点课题”。

(二) 建立课题库动态监管机制。根据国家、省新的工作部署和出台政策,适当增加或补充征集研究课题,并可对已列入课题库的课题研究内容进行更新,实施动态管理。

(三) 给予重大研究课题资金补助。列入实施计划的“省级重点课题”,我厅将争取给予相应资金补助。地方规划部门负责组织“地方自主选题”,如对全省行业发展有较强的可复制、可推广经验的,我厅给予适当补助,具体补助金额另行确定。补助资金的申报严格执行省相关规定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(一) 请各市州规划主管部门高度重视,组织所辖市(县)规划部门、技术机构、规划信息中心等认真研究,充分发动本地区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社会力量共同出谋划策,积极报送。

(二) 鼓励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结合课题,各规划教学单位结合教学内容,跨专业、多学科融合(如交通、建筑等)综合开展研究选题。

(三) 请各市州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当地规划单位填写《湖南省城乡规划重大研究课题申报表》(详见附件),并于2018年1月30日前连同电子稿报我厅规划处。部、省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和有关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请直接报我厅规划处。

联系人: 夏依宁 任 姣

电 话: 0731—88950044 88950047 (传真)

邮 箱: 573917745@qq.com

附件：湖南省城乡规划领域重大研究课题申请表（请至
hnszjtghc@163.com自行下载，密码88950043）

